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

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直属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及民办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6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并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推荐工作。

一、申报推荐指标

（一）中小学校

2020年省教育厅下达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8名。各县（市）区教育局符合标准条件的可推荐1-2人（无为市有符合标准条件的可增加1人）；市直属各单位符合标准条件的可推荐1人（有特别优秀的人选可增加1人），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不得推荐。2020年度推荐的人选中，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疫情一线教师、援藏援疆教师的倾斜力度，根据省厅文件规定，我市将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内择优推荐，其中担任中小学（含幼儿园，但村小学和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的正副职（含党组织正副职）负责人推荐限额2名。

（二）中职学校

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意见》（皖人社秘【2016】317号）文件精神，在重新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规定的要求组织推荐,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不得推荐。

二、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规定的申报范围、标准条件，按照教师个人申报、学校组织推荐、学校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等规定程序要求，经过学校、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三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逐级推荐上报。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文件中考核考评办法严格组织考核推荐，留存好考核、考评的所有材料以备检查。各学校务必于10月28日前上报推荐人选材料，县、区教育局务必于10月30日前上报推荐人选材料,逾期将不受理。

（二）各单位按照报送材料的要求，将《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同时报送电子表）《安徽省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安徽省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论文（论著）代表作和《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和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等报送到市教育局正高级推荐评审会工作组（地点:芜湖市荟萃中学市教育局档案室）。报送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发表论文期刊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报送材料联系电话：0553-3860324 或3870717. 邮箱：2557835018@qq.com

（三）市教育局组成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评审推荐。

（四）市教育局根据制定的推荐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人选说课、面试答辩方案，对拟推荐的中小学、中职学校正高级教师人选开展说课、面试答辩工作。

附件：

1、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精减规范中小学校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的通知

 芜湖市教育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